

## 畅通郑州 我们共同在行动

### 设计时速80公里的郑登快速通道预计年底通车

# 郑州到少林寺 不走高速也很快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文 宋晔) 图)今年底,市民去登封少林,不走高速也会很快捷。记者昨日从市交通委获悉,设计时速80公里的郑登快速通道预计年底具备通车条件,今后从市区前往新密、登封,将会有一条高等级快速路与郑少高速相媲美。

郑登快速通道是我市新建十条市域快速通道中最长的一条,全长约73公里,起点位于二七区黄岗寺南三环与省道316交会处,中间经过新密,终点至登封市东乡镇耿楼村省道316与国道207交会处,基本走向与郑少高速保持大体平行,设计时速为80公里。

由于线路长、体量大,郑登快速通道全程被分成8个施工标段。昨日,记者在位于25公里至34公里处的施工3标段看到,工人们正在铺设道路结构中间的水稳碎石层。一车车碎石子拌着水泥沙土被平铺到路基上,碾平压实,构成快速通道的坚固基础。据悉下一

步,还要在这层水稳碎石层上再铺一遍较细的混凝土稳定层,最后还有两层沥青油面,才算最终完成。

项目指挥长张新献介绍,郑新快速通道在设计时就考虑到新密登封矿产资源多,出行重型车辆多,因此道路等级都按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的标准建设,质量很高。其中市区至新密岳村段设计双向6车道,加上两侧硬路肩,实际可通行双向8车道;新密岳村至终点段,设计双向4车道,实际通行可达6车道。

记者获悉,郑登快速通道从去年4月份正式进场施工,截至目前,已完成工程总量的60%(如图)。当下,除部分路段因高压线、铁路桥阻隔等还不能正常施工外,大部分路段路基都已成型。预计至8月底,二七及新密境即可通车,至年底,除朝阳沟水库大桥外,全线可以通车(年底通车时,朝阳沟水库大桥处会有临时绕行保通方案)。



## 我市多措并举 严防手足口病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阎清涛)昨日,副市长刘东带领卫生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幼儿园和医院,督导检查我市手足口病防治工作。

在郑东新区海文幼儿园和实验幼儿园,刘东详细了解幼儿晨检和缺勤缺课监测、疫情报告,餐具、毛巾等消毒措施情况,以及幼儿园疾病防治知识宣传等。

市儿童医院是省、市手足口病重症病例救治定点医院,手足口病日门诊量近日最高达536人次。刘东一行先后来到发热门诊、重症监护病房和

传染病房,现场查看小儿发热、疱疹门诊、预检分诊,详细了解手足口病例的筛查、报告、诊断、治疗以及医院应急队伍组建、院内感染控制和物资器械储备等防治情况。

刘东表示,5月份是手足口病高发期,目前我市收治的重症手足口病患者多是外地患儿,全市防治任务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积极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手足口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让广大家长教育孩子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病从口入”。

## 重点医院6月底前 须建立标准警务室

### 严惩职业“医闹”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在全省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省公安厅、省卫生厅联合决定在全省重点医院建立标准警务室,对于伤医、扰医、辱医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必须坚持“零容忍”。

省公安厅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与医疗机构合作,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务必于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重点医院警务室建设任务。警务室建立以后,要代表公安机关切实履行对医院内部安全保卫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做好阵地控制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切实维护医院正常

的诊疗秩序。对于二级以下的医院,如果条件允许,也要相应设立警务室;不具备条件的,公安机关要明确责任民警,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指导职责,确保医院安全。

今后,对于伤医、扰医、辱医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必须坚持“零容忍”。要依法严惩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在医疗机构及公共开放区域采取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堵塞大门等方式扰乱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公共秩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等六类涉医行为。

## 万名贫困残疾儿童 今年接受康复救助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李阳)

今年,为符合标准的10000名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救助。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14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为万名贫困残疾儿童带来了福音。

根据《方案》,今年,我省将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救助贫困聋儿945名。其中,为385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为360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

为200名特困聋儿提供一年的康复训练补助。为500名贫困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为2320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440名贫困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685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200名贫困低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为35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456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座套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 我省出台意见规范教育收费 补课乱收费将实名曝光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省教育厅公布《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力规范教育收费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通知要求,我省将在全省集中开展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专项整治,将治理补课乱收费作为教育收费春季、秋季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开展全面清查;抓住寒暑假等关键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凡是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追究相关教师、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责任,并一律进行公开实名曝光。

今年高招,各地、各高校要向社会公开承诺决不降低标准违规指名录取学生。高校预留招生计划的使用原则、办法、标准和录取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凡出现“点招”问题,要严肃追究高校校长、省级招生考试部

门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教育综合督导,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要以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手段,逐县(区)、逐校开展择校乱收费问题排查,力争2014年秋季就近入学比例达到90%以上。

各地要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政策,进一步压缩“三限”招生比例。2014年,每所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含择校生数)的10%。严禁在择校生外以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公办普通高中单方面引进国际课程,以课程改革实验班等名义举办“国际班”“国际部”的,所需费用纳入学校办学经费成本核算,不得向学生收取额外费用。

## “博爱家园”红十字 应急救援培训启动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李祥新)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是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昨日,记者从市红十字会获悉,我市将启动“博爱家园”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系列活动。

市红十字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该活动力争在全市社区普遍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广泛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社区居民应急救援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应急救援知识普及率有效提升,服务社区居民的应急救援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社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应急救援能力大幅

提高,基本形成“有队伍、有行动、有设施、有氛围、有保障”的社区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体系。

据悉,该活动具体培训目标为:5月份,培训100名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师。6月份,完成1102名红十字应急救援骨干志愿者培训任务,指导全市各社区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每支队伍不少于15人。年底前,完成社区居民培训。

同时,在5月8日世界红十字日来临之际,为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进一步提升郑州市红十字会的公信力,特对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郑州市红十字会接收的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公示(详见6-7版)。

##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郑州市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中低收入家庭购买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行为,保护担保当事人合法权益,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由市房管局

起草,经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审查、修改,形成了《郑州市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增强政府立法的公

开性和透明度,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郑州市制定政府规章和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

(市政府令第188号)有关规定,现将《郑州市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4年5月

14日前通过下列方式反馈至市政府法制办。  
传真:0371-67446680  
电子信箱:lifazhengqiyujian@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市政府法制办法规处  
邮编:450006  
2014年5月7日

# 郑州市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中低收入家庭购买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行为,保护担保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解释】**本办法所称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是指依法设立的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作为保证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个人住房置业政策,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提供保证,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住房贷款偿还义务时,由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代借款人偿还住房贷款债务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商业银行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贷款人要求提供保证担保时,由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担保原则】**个人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稳健、安全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主管部门】**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申请条件】**申请个人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三)收入来源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已订立合法的住房买卖合同;  
(五)已足额缴纳购房首付款;  
(六)已订立借款合同;  
(七)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担保程序】**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条件的担保申请,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签订个人住房贷款担保合同,并出具担保证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资信评估】**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个人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应当严格评估借款人的资信。对于资信不良的借款人,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可以拒绝提供担保。

**第九条【反担保】**借款人向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申请个人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的,应当将本人或者第三人的合法房产向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抵押,或以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认可的保证、质押方式,依法向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以合法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的,抵押当事人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第十条【贷款优惠待遇】**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经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与贷款人协商,贷款人可以增加借款人的贷款比例、增加贷款年限或者适用优惠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担保费及免费担保情形】**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借款人应当根据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向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交纳担保服务费。担保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申请,可以减免担保服务费:  
(一)持有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

(二)配偶、成年子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革命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  
(四)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五)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六)获得个人一等功;  
(七)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保证合同】**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应当与贷款人签订书面保证

合同。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间;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由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与贷款人约定,但不得短于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

**第十四条【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间,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可以按照保证合同要求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提前代为清偿】**借款人在偿还贷款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按照保证合同要求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前代为清偿贷款:

(一)死亡、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财产代管人的;  
(二)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后无法定监护人的;  
(三)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法定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

(四)贷款人与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依法约定的其他情形。

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前代为清偿贷款的,保证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抵押权、质押权实现】**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依法追偿,要求实现抵押权、质押权。

抵押权、质押权实现所得价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费用;

(二)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代借款人清偿的贷款利息;  
(三)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代借款人清偿的贷款本金;

(四)贷款人的罚息;

(五)按照约定借款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清偿所剩价款归借款人所有;不足部分,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有权向借款人继续依法追偿。

**第十七条【保证金】**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当开立保证金存款账户,并按担保余额的一定比例提留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存款账户。具体提留比例,由贷款人与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协商确定。

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保证金存款账户内扣收借款人违约金、利息及罚息。

**第十八条【周转房】**借款人用作抵押的房屋被依法处置后,需由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过渡住房居住的,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当提供短期周转房。短期周转房使用费用应当低于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第十九条【免责条件】**借款人以自有房屋设定抵押提供反担保的,有下列原因导致房屋灭失,且借款人无偿还能力的,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承担清偿借款人剩余贷款本息的义务,并不再向借款人追偿,但因借款人故意行为造成的或者已得到赔偿、补偿的除外:

(一)地震、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火灾、爆炸;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二十条【免责保障】**在保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可以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意外免责保障:

(一)借款人被追认为革命烈士,其共同借款人或者继承人无偿还能力的;

(二)借款人因见义勇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偿还能力的;

**第二十一条【担保范围】**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只能从事个人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不

得提供财政信用、金融及融资性业务等其他担保。

未按有关规定依法设立的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各商业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其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不予办理;房屋登记机构对其与借款人进行房屋抵押反担保的他项权利登记申请不予办理。

**第二十二条【风险基金】**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当建立担保风险基金,用于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清算时对其所担保债务的清偿。

担保风险基金由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从担保收入中提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已经解除担保的风险基金,可以在担保风险基金账户同期提取金额中冲抵。

**第二十三条【担保余额】**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余额的总额与实有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超出规定比例的,应当追加实有资本。

**第二十四条【行政追偿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权处理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担保申请不提供住房置业政策性担保的;

(二)对需要过渡住房居住的借款人未按规定提供短期周转房的;

(三)对应当减免担保服务费用不予减免的;

(四)对应当提供意外免责保障不予提供的;

(五)超出担保范围提供担保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本办法实施前,市政府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